

# 澎湖縣政府補助鄉(市)公所運用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作業 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申請本府補助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執行，每案補助金額合計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限，但有其他特殊個案，經奉簽准者不在此限。</p>	<p>四、申請本府補助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執行（<u>即計畫執行日不得早於本府案件受理日</u>），每案補助金額合計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限，但有其他特殊個案，經奉簽准者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內容修正。 二、為配合實際申請、審核程序，爰將「即計畫執行日不得早於本府案件受理日」，予以刪除，以符實需。</p>